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%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；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；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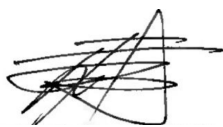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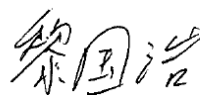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燕



蒋 敏



黎国浩